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6 日

連絡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南投地檢偵辦張姓被告等 22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案係由本署蘇厚仁檢察官，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，偵辦張姓被告等 22 人（含 2 間公司法人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查獲不法回填營建廢棄物面積共 1632.114 平方公尺，合計 2 萬 8790.5 公噸。

二、犯罪事實概要：

張姓被告違法提供位在南投縣鹿谷鄉之土地，供郭姓被告為首之業者、司機多人，於民國 113 年 4、5 月間，自北部不詳工地，載運夾雜鋼筋、瀝青、混凝土塊、水管、塑膠布、水泥紐澤西護欄等營建廢棄物之土方，至上開土地非法傾倒回填、堆置，再以非廢棄物之土餅、級配覆土掩蓋。不法回填面積及數量如上所述。另本案扣押作案之曳引車共 8 輛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

（一）張姓被告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罪嫌。

（二）郭姓被告等 19 人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無許可文件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。

(三) 2 間公司法人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罪嫌（對法人科以罰金）。

四、本件之涉案人數眾多，非法廢棄物回填、堆置面積及數量頗巨，預估清理費用高達新臺幣 5180 萬 7600 元。幸本署檢察官積極指揮偵辦，強力執法扣押作案車輛，阻止犯罪事態擴大。本署爾後仍將持續結合警調環等專業團隊，強力打擊破壞國土、污染環境等犯罪行為，展現守護美麗家園的決心。



(查獲現場照片 1)



(查獲現場照片 2)



(扣案之作案車輛)